

- 一、我國之甲女與乙男相戀，甲因先天無子宮，乃與乙到美國尋找代理孕母；依美國法規定，已婚夫妻方能運用代理孕母之方式孕育下一代。甲乙乃在美國依美國法締結婚姻，並與丙女簽定代理孕母契約，約定丙擔任代理孕母，產下甲乙之小孩後，交由甲乙扶養。甲乙回台灣後，並未依我國民法規定辦理結婚登記。若甲乙之婚姻與前述代理孕母契約是否成立生效，在當事人間均發生爭議，涉訟於我國法院，請問我國法院應如何判斷？(25%)
  
- 二、我國之甲男與 A 國之乙男在 A 國結婚，該婚姻在 A 國是有效之婚姻，甲乙設定住所於 A 國。數年後甲男死亡，甲在 A 國之銀行與台灣之銀行均有存款，乙與甲之父母因繼承權爭議涉訟於台灣之法院。請問我國法院應如何認定乙對甲是否有繼承權？(25%)
  
- 三、本件原告 X(我國籍、住所台北)在我國向本件被告 Y 航空空司(甲國法人)之分公司購買甲國國內線班機之機票，於甲國國內進行商務旅行途中搭乘國內線班機，該國內線班機墜毀甲國山區。X 雖生還但身受重傷。X 回到我國之後，向我國法院起訴，請求 Y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問：
  - (一)本件訴訟我國法院是否有國際裁判管轄權？若有，其管轄原因為何？(15%)
  - (二)請詳述國際私法理論上關於契約責任和侵權行為責任競合時，準據法適用問題應如何處理。(25%)
  - (三)倘若本件判決 X 勝訴確定，判決是否需要去甲國聲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？(10%)